

股票代码：601886

股票简称：江河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1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，经过讨论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110000000236322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00217649F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-032号《江河集团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